

襄城县第三高级中学北教学楼改造、运动场西
侧及跑道周边地面 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襄城县第三高级中学



承包人：河南润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襄城县第三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润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襄城县第三高级中学北教学楼改造、运动场西侧及跑道周边地面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襄城县第三高级中学北教学楼改造、运动场西侧及跑道周边地面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 襄城县第三高级中学;

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 包括北教学楼室内墙面粉刷和粘贴面砖墙裙、室内顶棚粉刷、室外墙面粉刷、屋面重做防水、卫生间隔断改造等;襄城县第三高级中学运动场西侧及跑道周边地面改造,包括拆除原有地面彩砖面层约 3435.9 平方米,新建水泥混凝土地面约 5281.1 平方米,增设篮球场半场标线约 5.86 平方米;

5.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6 年 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6 年 9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叁仟壹佰零肆元捌角捌分
(¥1851058.51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晓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报价函；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6年7月1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襄城县第三高级中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襄城县第三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河南润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以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联络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规范和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报价函；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形成时间以后者为准的解释顺序。

3. 承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晓亮；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5157125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5)1048359；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遵照承包人《项目承包管理办法》及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全过程管理；（2）代表承包人具体履行本合同文件。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7. 工期和进度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主要材料进场后。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工程进度款支付的约定：

主要材料进场后预付 30%，完成总工程量的 80%付到合同款的 60%，验收合格后付到合同款的 97%，剩余 3%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13. 验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1；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1。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1。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年。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2) 8 级以上的大风；(3) 连续三日日气温 40℃以上的高温；(4) 连续三日日气温-10℃以下的严寒；(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6) 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医学观察需隔离的传染性疾病；(7) 具体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襄城县第三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润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襄城县第三高级中学北教学楼改造、运动场西侧及跑道周边地面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襄城县第三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河南润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